

# 枣庄市山亭区防台风 应急预案

(2019年5月编制)

山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重点
  - 1.6 编制单位
  - 1.7 修订要求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镇（街）组织指挥机构
  - 2.3 其他组织机构
  - 2.4 应急分组
- 3 预防、预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报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IV级应急响应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4.4 II级应急响应
  - 4.5 I级应急响应
  - 4.6 抢险救灾
  - 4.7 信息报送、处置
  - 4.8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
  - 4.9 新闻报道
  - 4.10 应急响应解除
-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2 专业保障
-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 5.5 物资保障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5.7 转移安置保障
- 5.8 治安保障
- 5.9 资金保障
- 5.10 技术保障
- 5.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水毁工程修复
  - 6.3 抢险物资补充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台风工作评估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提高防御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

(3)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高度重视防台风工作，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常备不懈，加强检查、宣传和培训，依靠科技，提高应对能力。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使防台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据职能分工，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共享资源，依托军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全力应对

台风。

## 1.5 工作重点

- (1) 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 组织船舶、水上作业人员及时回港（岸）避风；
- (3) 水库、河道、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保障；
- (4) 山洪、山体滑坡防范和人员避险；
- (5) 城乡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
- (6) 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设施防汛安全；
- (7) 做好预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 1.6 编制单位

区级防台风应急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牵头制定，由区政府审批，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备案。与防台风工作密切相关的区气象服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防台风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各镇（街）、村（居）防台风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 1.7 修订要求

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一般不少于3年修订1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防指负责领导全区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1.2 区防指由区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

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规划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供电部、区公路局、山亭水文中心、庄里水库、岩马水库管理处、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铁塔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3**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拟定防御台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工作制度等；组织召开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的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预测台风发展趋势，安排部署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台风、救灾应急措施，下达调度指令；动员社会参与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重建。

**2.1.4**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台风工作的同时，认真执行区防指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的防台风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台风职责表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把握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
2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3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防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协调安排及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汛防台风的安全工作。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加强校舍安全排查、维护和师

		生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做好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台风工作;加强在校师生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指导工业行业做好防台风有关工作。
6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防台风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阻挠防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破坏、盗窃、哄抢防台风设施及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渔船人员。
7	区财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区)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防台风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防台风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林区防灾、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等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10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有关工作。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建设行业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各有关城区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及市政设施防护、巡查和修复工作。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
12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农村公路、地方铁路、公路（桥梁）、港口航运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内河交通管制，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防台风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
13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水情的预报、测报和发布；做好水利工程防台风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水利工程损毁修复计划；做好城市排涝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渔业和畜牧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重点 A 级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6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受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并及时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做好饮用水监测和消毒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17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的防台风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督查全区防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台风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加强防台风期间地震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18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抗御台风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协调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20	区气象服务中心	负责影响区台风的气象监测、预测分析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台风及其影响范围内降雨、风力风向的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等重要气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1	山亭水文中心	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
22	庄里水库管委会、岩马水库管委会	负责防台风期间庄里水库、岩马水库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组织制定庄里水库、岩马水库防台风预案，及时提供庄里水库、岩马水库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庄里、岩马水库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庄里、岩马水库防台风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23	区联通公司	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台风通信畅通；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24	区移动公司	
25	区电信公司	
26	区铁塔公司	
27	区供电部	
		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确保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区政府其他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台风工作部署。

2.1.5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御台风领导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市防指的决定、命令，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组织拟订区有关防御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并贯彻实施，指导、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提出防台风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台风事故和表彰先进。

## 2.2 镇（街）组织指挥机构

2.2.1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部门。

### 2.2.2 主要职责

在区防指和镇（街）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台风工作。

### 2.3 其他组织机构

城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临时防台风机构，明确人员和职责，在同上级防指的领导下，结合自身防台风预案，做好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 2.4 应急分组

防台风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警戒组，转移安置组，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应急通信、气象组，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综合协调组等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台风防御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公安、应急、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和消防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组成，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转移安置组：**由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应急部门牵头，负责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由受台风威胁镇（街）负责实施。

**(6)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成，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7) 应急通信、气象组：**由气象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受台风威胁镇（街）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8)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台风进展和应对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9) 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况可调整分组。受台风威胁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市驻（山亭）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 **3 预防、预测、预警**

#### **3.1 预防**

##### **3.1.1 准备工作**

各级防指及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加强防台风组织、工程、预案、物资和通信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

组织准备工作包括健全组织体系、落实防台风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伍等。

工程准备包括水毁工程修复、工程设施的应急除险加固等。预案准备包括修订完善防台风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预案等。

物资、通信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包括防台风物资、通信与信息、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转移安置、治安、资金、技术和气、水、电以及宣传培训演练等保障工作。

##### **3.1.2 防台风工作检查**

各级防指和临时防台风机构要在汛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台风检查，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或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工信、城乡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教育和体育、

交通运输、电信、电力等防指成员单位要在汛前加强对水务、市政、学校、交通、通讯、电力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 3.1.3 防台风巡查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建立日常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行业内防台风巡查工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台风巡查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城乡水务局	负责建立水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与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建立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建立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加强学校(含幼儿园)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5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公路、航道和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各级防指应建立日常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辖区内防台风巡查工作。

## 3.2 监测预报

### 3.2.1 部门监测及预报职责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监测及预报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亡全过程，及时报告台风的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情况，做好台风未来走向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的监测与预报。
2	山亭水文中心	降水监测及河道、湖泊、水库等的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工程相关监测。
4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工作。

区政府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能做好监测预报工作。

### 3.2.2 部门信息报送职责

各级气象、水文、城乡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监测到各类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到同级防指，并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向有关部门报送或通报预测预报情况。各级防指应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并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 3.3 预警

### 3.3.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等级：区气象服务中心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台风预警和降雨预警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 I、II、III、IV，一般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暴雨预警等级根据降雨时间和雨量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 I、II、III、IV，一般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洪水预警等级：洪水预警等级由区城乡水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及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洪水预警等级。

### 3.3.2 预警等级调整

台风影响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 3.3.3 预警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预警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2	山亭水文中心	江河水库(湖泊)等水情预警信息发布。
3	区城乡水务局	水库、河道、湖泊、蓄滞洪区和城市城区易涝区汛情预警信息发布。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危旧房屋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空建筑设施的预警信息发布。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校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7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8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局	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9	区农业农村局	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
10	区卫生健康局	灾后传染病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
11	区委宣传部	组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台风预警信息和防御台风信息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防台风工作职责和专项预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区防指办，预警信息按级别Ⅳ、Ⅲ、Ⅱ、Ⅰ报送时间间隔分别定为3小时、2小时、1小时、30分钟，重要情况即时报送。区（镇街）防指办负责及时收集、汇总预警基础信息，分析研判形势，向区（镇街）防指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各级防指负责发布防灾、抗灾指令和防汛预警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能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1.1 响应分级

结合台风、洪水等的预警等级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台风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IV、III、II、I四级。

#### 4.1.2 启动程序

IV、II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或区政府启动。

4.1.3 响应调整，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4.2 IV级应急响应

#### 4.2.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登陆或影响我区；省(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IV级应急响应。

#### 4.2.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指办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有关领导汇报，根据领导要求进行防台风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将台风信息及领导指示及时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IV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
2	山亭水文中心	密切监视河湖水情。
3	区城乡水务局	指导各有关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城乡水务部门做好水库、河道预泄工作以及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等进行抢护和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4	区发改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电部	与区防指密切联系，加强值班和调度，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做出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台风。
5	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及消防救援队伍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做好相关防台风工作。

可能受台风影响或威胁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按照各级防台风应急预案，适时停止有关区域的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部署群众安全转移等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或影响我区;省（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II（IV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 4.3.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以及

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台风信息报告区防指领导、区政府和市防指，将台风信息及领导指示及时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III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加强台风和降水的监测和预报。
2	山亭水文中心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区城乡水务局	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加强对水利工程监视，监督、指导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内的水库、河道及城区低洼易涝区等洪水预排预泄和调度工作，督促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等防台风准备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对危房、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和防护。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市政、园林等养护单位做好高空构筑物、林木等防护和巡查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各镇（街）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并做好区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工作，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开展渡口、码头、运输和作业船舶(车辆)及人员的防台风工作，检查抢险救灾船舶、车辆、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落实情况。

9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各自职能指导相关部门(行业)或当地政府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及消防救援队伍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区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做好相关防台风工作。

预报登陆或严重影响区域的各级政府或防指应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适时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财产的转移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 4.4 (III) 级应急响应

##### 4.4.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或影响我区；省(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 4.4.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总指挥签署启动 II 级防台风应急响应命令，坐镇区防指指挥防台风工作，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会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连线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根据区气象等有关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的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由城乡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等区防指成员单位组

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由区政府适时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并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视情况对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实行停业（特殊行业除外）、停课，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活动。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及工程重大出险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汇报。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派出工作组，督促协助有关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防台风工作。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调运准备，并根据需要派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抢险。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Ⅱ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加密台风趋势预测，做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风雨量级的预报，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最新消息。
2	山亭水文中心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区城乡水务局	及时收集雨情、水情及城区低洼易涝区水情，做好洪水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工程的抗洪抢险，对重大隐患险情及时报告区防指。遇到水工程出险时，按分级管理原则，督促当地政府及水务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处理，并适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对危房、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和有关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市政、园林等养护单位做好高空构筑物、林木等防护和巡查工作。对水毁工程尽快修复，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指导重点工业企业做好防台风工作。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线路、基站等通信设施的加固工作,落实好通信机房的防洪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现场和防指通信畅通,并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做好可能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学校(含幼儿园)安全工作,必要时予以停课。
8	区公安分局	维护各地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营救遇险人员。
9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可能受到台风影响地区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必要时指导当地政府迅速组织危险地带人员安全转移。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派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调查,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信息。
10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企业抓好各项防台风工作的落实。及时收集、核实灾情并开展灾情评估,指导各地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开展渡口、码头、运输和作业船舶(车辆)及人员的防台风工作,组织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或简易公路收费站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并及时处置相关突

		发事件。为紧急防汛、抢险物资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并根据需要关闭相应高速路段。向辖区交通运输船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重点水域的交通管制；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水域的交通事故处置。
12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强对设施农业、畜禽棚舍、渔业养殖等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及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及时将农业受灾情况报告区防指。
13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专业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医疗器械和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等，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	区发改局	指导监督区内能源系统防台风工作。视情况对危险企业予以停业。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企业重大险情灾情。协调解决防台风期间的油、煤、燃气和电力供应。
15	区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报省气象局及有关单位发布的台风信息，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防御台风部署和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及各部门的防御台风动态。
16	区电信运营企业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等通信设施的加固工作，落实好通信机房的防洪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现场和防指通信畅通，并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

17	区供电部	组织对所辖电力设施防御台风工作进行检查落实，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18	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及消防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执行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重大防洪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按照职责分工，在区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防台风工作。

预报台风登陆或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落实防御台风各项措施，做好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 4.5 I 级应急响应

##### 4.5.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或影响我区；省防总、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 4.5.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总指挥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总指挥坐镇区防指，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适时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区防指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提出各自防御对策。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并做出部署。区政府视情况在前线设立防台风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做好风情、

水雨情预测预报，掌握实时风情、水情、工情、灾情、险情，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台风物资，每天发布《台风情况通报》，及时派出工作组，协助当地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I 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气象服务中心	及时预报台风动态与发展趋势，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并每隔 3 小时发布最新信息。
2	山亭水文中心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区城乡水务局	做好防洪防台风工程及城区低洼易涝区水情调度，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重点险堤、险库、城区险片的巡查防守，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开展水利工程抢险救灾。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停止在建工程施工，撤离建筑施工人员。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
6	区发改局	组织制订灾后重建基础设施修复计划，协调落实资金。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所需相关物资的应急生产。停止室外、高空等作业，保障重要信息的传递，落实通信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畅通运行，并向受台风影响地区全网播发台风预警信息。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协调、指导、监督受台风影响区学校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9	区公安分局	及时掌握全区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畅通。对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陆路交通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0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受台风影响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地区的巡查,检查指导台风引发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及时派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调查,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信息。
11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台风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协调处置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指导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开展救灾工作,协助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救助受灾群众,收集灾情并开展灾情评估;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接收救灾捐赠,下拨救灾资金,并及时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
12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对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陆地交通及内河水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督促检查沿运沿湖锚泊避风商船的

		安全保障工作,参与遇险船只的搜寻救助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	继续指导各镇(街)加强对农业设施、畜禽棚舍渔业养殖等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农作物绝收、畜禽死亡等损失比较严重的地区生产自救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	及时检查医疗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组织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及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5	区财政局	落实资金,随时准备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资金帮助。
16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报省市气象部门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台风的信息,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防御台风紧急动员部署以及各地、各部门防御台风动态。
17	区电信运营企业	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停止室外、高空等作业,保障重要信息的传递,落实通信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畅通运行,并向受台风影响地区全网发播台风预警信息。
18	区供电部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保障防台风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19	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 及消防救援队伍	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	---------------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在区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台风工作。

预报台风登陆或受台风严重影响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 4.6 抢险救灾

### 4.6.1 抢险救灾行动

区防指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及救灾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防指办调度各镇（街）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防台风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及工程出险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汇报，提出有关建议。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灾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城乡水务局	继续严密监视雨水情，做好洪水测报工作，直至各河道、湖泊、水库等主要监测点洪水退到警戒水位以下。继续做好全区水利工程抗洪抢险的组织指导工作，督促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继续加强工程巡查，并科学调度洪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工

		作。组织城镇防汛排涝及抢险和应急供水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城乡危房改造。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及时组织受灾城市修复所辖损毁市政工程和设施。
4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及时做好水毁工程修复计划和防灾救灾资金的安排及拨付。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组织、指导各重点企业开展抢险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指导、协助地方组织力量修复校舍，尽快使学生复课。
7	区公安分局	做好灾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8	区自然资源局	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并妥善处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加强灾后林业技术指导，指导做好林区防汛防台风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	对灾害损失进行核定，指导、协助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10	区交通运输局、区电信企业、区供电部	及时修复所辖损毁工程和设施，做好灾区正常通路、通信、供电等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局	掌握全区农业受灾情况，加强灾后农业技术指导，发动群众采取措施排渍除涝，加强田间管理，恢复生产。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加强疫情监测，确保灾后无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12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

		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辅导等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并根据灾情实际需要，组织做好支援灾区救灾防病工作。
13	区委宣传部	组织区电视、广播等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抗灾救灾情况和抗灾救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及事迹。
14	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及消防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继续执行重大防洪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密切与区防指联系，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内抢险救灾工作，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并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共同做好全区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各受灾的镇（街）或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部署，做好抢险救灾、灾民安置以及灾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受灾情况和防台风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防指和有关部门。

**4.6.2** 各级防指要组织力量对照防台风预案，组织开展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灾、灾害影响等台风防御的评估工作。

#### **4.7 信息报送、处置**

汛情、工情、风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同级共享。

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办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报送。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4.8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和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 **4.9 新闻报道**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有关新闻报道，由各级防指办会同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共同商定宣传报道意见。对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报道，由区防指办核实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有关规定进行报道。

#### **4.10 应急响应解除**

##### **4.10.1 响应解除条件**

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应急响应结束。

##### **4.10.2 响应解除方式**

IV、II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

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或区政府宣布结束。

###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1.1 队伍组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风抢险救灾的义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灾抢险的重要力量。

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根据需要可以组建综合性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镇（街）、社区、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城乡水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供电等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随时参与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

区、镇（街）防指应建立防台风抢险专家库。

##### **5.1.2 队伍调动**

(1) 申请调动上级防指或部门队伍参加抢险程序：需调动上一级

防指或政府部门抢险救灾队伍的，由本级防指向上一级防指提出申请，上一级防指协调调动。

(2)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区人武部或武警山亭部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5.2 专业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防台风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特别应落实大面积停电、市防指和各级防指停电与抢险现场等电力的应急保障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供水单位要通过管网调度、抢修等应急措施确保防台风期间供水。

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供气主管部门及燃气公司等供气单位加强供气管理，及时修订和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燃气供应。

供销社及其经营网点等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防台风期间农资、农产品和日用品等市场供应。

##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企业负责保障防台风现场、区防指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文化旅游、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移动通信等运营企业，应确保防台风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短信发布。

##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落实措施保障防台风人员运输、人员转移运输、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灾抢险、人员转移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风救灾的顺利进行。

## 5.5 物资保障

**5.5.1 物资储备**防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镇（街）政府、山亭经济开发区以及区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防台风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 5.5.2 物资调拨

(1)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求直接调用，或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抢险救灾结束后，属区级直接调用的，由区防指办及时向区财政局办理核销手续。已消耗的区级防汛物资，属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申请调用的，由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办在规定时间内，与区防指办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结算，或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2) 区级其他部门物资调用程序：区防指调用区级其他部门防台风物资的，部门有专门调用程序的，按其调用程序办理。部门没有专门调用程序的，参照区防汛物资调用程序办理。

(3)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全力保障医疗救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大灾之后出现大疫。各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 5.7 转移安置保障

区政府领导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街）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城乡水务、气象、应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区防指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城乡水务、人防等有关部门和镇(街)，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台风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人民政府或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台风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的组织下转移。

根据防台风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政府或防指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5.8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灾区社会稳定。

## **5.9 资金保障**

防台风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

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

各级财政、应急、城乡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5.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指应加快和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台风及相关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同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台风和洪水预报、调度水平和抗洪抢险能力。

区、镇（街）防指应当建立防台风抢险专家库，发生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防台风抢险专家库，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台风救灾工作。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的合作，不断引进吸收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对台风能力。

## **5.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5.11.1 宣传**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台风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指实施防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 **5.11.2 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一般由各级防指统一组织或由防指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做到分类

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5.11.3 演练**

各级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台风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各级防指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台风灾害发生后，受灾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清理或消除污染、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损害调查和赔付、补助或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区、镇（街）防指成员单位应全力支援各地抗灾救灾，进行灾后重建。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台风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各级各部门防台风物资仓储管理单位要做好物资

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正常发挥作用。

#### 6.4 灾后重建

重大或较大灾害灾后重建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防指成员单位或区政府其他部门结合各自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建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受灾镇（街）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工作。较大或一般灾害灾后重建工作由镇（街）政府负责。

#### 6.5 防台风工作评估

每次台风过后，受灾镇（街）政府或防指应针对防台风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及时将报告报上一级政府或防指。各镇（街）防指可视当地受台风影响程度和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在防台风结束后3个月内有针对性完成防台风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应急部门和上一级防指备案。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热带气旋分级：**据《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则统一称为台风。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防指及村（居）（临时防台风机构）和镇（街）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各自防台风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防御台风预案并及时修订。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